

本科生考试须知

——摘自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考试工作规定》

为建设和维护“实事求是，不自以为是”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保证考试工作的公平与公正性，推进考试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九章 考场纪律

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，于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 15 分钟以后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。

第四十条 学生进入考场，要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，按学号顺序在“★”位置就座。学生在考试时应出示本人“一卡通”证件，并将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核对，“一卡通”丢失者可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。原则上，无有效证件或未取得考试资格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
第四十一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，所有书籍、笔记等不得带入考场座位，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第四十二条 MP3、手机及其它电子通讯器材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等物品原则上不能带入考场，已带入的，要关闭电源放入书包，由监考人员统一管理。

第四十三条 闭卷考试的课程，学生的试题纸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并在考试结束时一齐收回，严禁学生自带纸张。

第四十四条 半开卷考试的课程，允许学生自带一张 A4 纸进入考场。A4 纸上的内容应是学生自己对课程的理解总结（不得抄袭、复印他人总结的内容）。

第四十五条 学生遇到试题字迹模糊，试题分发错误等问题，可举手示意请监考教师处理，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有关的问题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考场内不得说话。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，答完的试卷应将卷面朝下放置。考试終了学生应立即停笔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，试题和试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

第四十八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，必须在考试前向本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缓考（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），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签字后生效。考试结

束后递交的病假证明无效。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者，按旷考处理。学生旷考，而考场出现写有其名字的试卷，经核实，按代考认定。

第四十九条 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，如有急事必须交卷才能离场。中途得急症、突发病不能坚持考试者，经监考教师同意，应立即赴校医院急诊就医，凭当日就医证明到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缓考手续，不须休假者不得缓考。

第五十条 任何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，否则按违反考场纪律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章 违纪、作弊的认定及处理

第五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违反第九章任何一条规定，认定为违纪。

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认定为作弊。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，按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处理：

- (一) 考试中交头接耳，偷看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；
- (二) 传接纸条或试卷，索要答案或向他人提供答案的；
- (三)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，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；
- (四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的；
- (五) 利用文具盒、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、复习提纲和纸条（不论看与否）等的；
- (六) 在桌面、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（不论看与否）的；
- (七) 强拿他人试卷/草稿纸（不论是否抄用）的；
- (八)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、文具、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的；
- (九) 未经主考同意使用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辞典和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的；
- (十) 未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- (十一) 将手机等存储设备或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并未放至指定位置的；
- (十二) 以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；
- (十三)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。

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认定为严重作弊行为。

- (一) 请人代考和代人考试的；
- (二) 使用手机等存储设备或通讯工具作弊的；
- (三) 组织实施作弊的；
- (四) 第二次考试作弊的。